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121,169,289 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控制 2,529,353,515 股股份。同樣地，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協議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591,815,774 股股份。概無任何有權出席惟只可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江蘇協議。	595,257,316 (100%)	0 (0%)
2. 批准福州協議。	595,257,316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